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77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邱山

上列受刑人因毒品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7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邱山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邱山前因毒品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（合計有期徒刑4年8月），於民國110年4月26日送監執行迄今。其已經法務部核准假釋在案，爰聲請於其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卷附核准假釋等有關文件後，認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徐漢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政燁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